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之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内容，并关注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